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目前可獲取的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時，純利將轉盈為虧，並錄得較大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董事會基於目前可獲取的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時，純利將轉盈為虧，並錄得較大虧損。

董事會認為，預期虧損主要是本集團業務所在區域的水泥市場需求下滑(東北區域和山西區域尤為明顯)，而水泥產能嚴重過剩，致使各區域銷量和銷售價格同比大幅下降所致。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仍會面對種種挑戰，管理層未來仍會竭盡所能，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及方法，盡最大努力將業務恢復至正常水平。

本公告所載資料只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的資料，並非以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後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詳細財務資料將會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和李長虹；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和李冠軍；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曉雲、曾學敏和沈平。